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112學年度第1次家長代表大會提案單

提案日期：112年09月日

提案人：_____ 連署人：_____ (需具家長代表資格)

案由：

說明：

建議：

註：本提案單請於 112年9月19日(二)下午4:00 前交至家長會，以利會前準備。

電話：02-26343859 FAX：02-26343886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

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委託書

本人_____當選 112 學年度____年____班
班級家長代表，已詳閱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
開會通知單及議程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2 年 9 月 22
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
依據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
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____年____班之班級代表
_____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 8 條各項所規
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____年____班家長代表_____ (簽名)

受委託人：____年____班家長代表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____ 日

- 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
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**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
限**，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，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。**夫妻倘非
班級代表，不得互為代理。**
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
3. 本委託書應於投票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